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梁焜珉
 電話：02-87711026
 傳真：02-87728707
 電子信箱：uwe825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 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02785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簡章(105D019187_105D2009121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佛光大學辦理「105學年度大專盃圍棋錦標賽」簡章
 乙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5年9月9日佛光通字第1050008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、比賽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至<http://www.besai.net/games/16057>進行報名。報名期限自本(105)年9月18日起至10月7日止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本(105)年10月15日至16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剝皮寮歷史街區(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1號)。

(四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校聯絡人：陳庸恩先生(手機：0912-976112；E-mail：jimmy860622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6-09-13 文
09:46:22 章

學務處 侯東成
105.9.26

擬定：

一、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

統。

二、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

報名。

三、文存。

學務處 楊瑞輝
課外活動組組員

第1頁，共1頁

代為
決行
105.9.26



3237-7232

105年9月13日發文的字第1050012754

105 學年度大專盃圍棋錦標賽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50017151G 號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培養大專院校圍棋人口，提供大學生圍棋交流之平台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中華兒童棋院、碁人教育、圍棋比賽網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5 日～10 月 1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剝皮寮歷史街區（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01 號）。
- 八、比賽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選手於比賽日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主要比賽分為個人賽及團體賽，擇一參加（詳細內容請見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特別賽可自由參加（不列入正式成績）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請至圍棋比賽網（<http://www.besai.net/games/16057>）進行報名。報名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，各校可統一網路登記報名。
 - （二）取消報名時間：2016 年 10 月 8 日前。
 - （三）免報名費。
- 十一、比賽獎勵
 - （一）各組優勝符合升段者報請升段。
 - （二）個人組：1-4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品一份，5-8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 - （三）團體組：1-4 名與優勝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一份。
 - （四）團體總錦標：團體總錦標取前 8 名，每校至少三名(含)以上選手參加方可列入，1-8 名頒發錦旗、獎狀。
 - （五）團體默契獎：每校穿著一致(相同色系或社服等)，在比賽場地的任一地點拍照上傳 FB，並打上#2016 大專盃圍棋錦標賽，由大會選出最具默契的學校，頒發大專盃紀念 T 恤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賽者報到請出示學生證，比賽時亦請務必隨身攜帶備查。
 - (二)第一天 10:00 開賽未報到者，遲到 10 分鐘裁定敗；無故棄賽者，扣總體積分 10 分。
 - (三)以不實棋力參賽者，若經查屬實得取消獎勵並通知學校。
 - (四)歷屆曾報名「13 路棋盤組」並得名者，不得重複報名該組。
 - (五)符合升段資格者可報請升段，證書費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辦理。
 - (六)活動相關訊息請至 Facebook 加入“2016 大專盃圍棋錦標賽”
 - (七)各校需要大專盃海報者，請至 Facebook 留訊息索取，請註明學校名稱、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
 - (八)如需住宿，Facebook 粉絲專頁將提供民宿資訊，歡迎參考。
 - (九)聯絡人：陳庸恩 Tel：0912-976112 E-mail：jimmy860622@gmail.com
- ※註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一、個人賽：

(一) 個人賽組別：共分成六組

1. 【段位 A 組】(6 段以上，含職業棋士)、2. 【段位 B 組】(4~5 段)、
3. 【段位 C 組】(1~3 段)、4. 【晉段組】、5. 【級位組】、6. 【13 路棋盤組】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1. 依照中華棋協比賽規則，段位 A 組、晉段組、級位組、13 路棋盤組一律分先，黑 184.5 子勝。段位 B 組、段位 C 組段差有手合，差一段讓一子，黑 181 勝。
2. 基本用時為雙方各 20 分鐘讀秒 20 秒 2 次(級位不使用計時鐘，但裁判得依現場狀況調整)。
3. 賽程採用國際瑞士制。各場比賽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該選手裁定敗。

二、團體賽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1. 依照中華棋協比賽規則，一律分先，黑 184.5 子勝。
2. 採用國際瑞士制比賽四輪。各場比賽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該選手裁定敗。
3. 基本用時為雙方各 30 分鐘讀秒 20 秒 3 次(裁判得依現場狀況調整)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- (1) 每校限報一隊。
- (2) 每一輪比賽三勝以上之隊伍為獲勝方。
- (3) 每隊主要選手五人，可有一名領隊、一名教練及外加一人替補。如無領隊則主將身兼領隊，每隊 1-5 台無限制。總段數不設限。
- (4) 每一台須按棋力高低排序，每一場比賽皆不可更換順序或重新排陣。
- (5) 替補選手每一台皆可替換，但排陣順序不變。例如：5 位選手分別是 A、B、C、D、E，替補選手為 F，F 代替 B 上場，則五台的順序為 A、F、C、D、E。

(三) 成績計算

- (1) 以團體勝場為主分，每一場得主分一分，依主分成績決定名次。
- (2) 若主分相同則比輔分；第一輔分為所有遭遇隊主分之總和，第二輔分為所負遭遇隊主分之總和，第三輔分為女子棋手總勝局數，第四輔分為所有之勝局總合。

附件二 團體總錦標積分

一、個人組積分(列入各校團體總錦標)

個人組積分								
各組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段位 A 組(6D-P)	80	60	40	30	20	15	10	5
段位 B 組(4-5D)	60	40	30	20	15	10	5	5
段位 C 組(1-3D)	40	30	20	15	10	5	5	3
晉段組	30	20	15	10	5	5	3	3
級位組	20	15	10	5	5	3	3	3
13 路棋盤組	15	10	5	5	3	3	2	2

註 1 未參賽全程每人-10 分

註 2 名次並列平分積分

註 3 為鼓勵女子棋手參與，給予特別獎勵積分，且不與各組名次衝突，得雙重計分

女子特別鼓勵積分			
各組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段位 A 組(6D-P)	20	15	10
段位 B 組(4-5D)	15	10	8
段位 C 組(1-3D)	10	8	6
晉段組	8	6	5
級位組	6	5	4
13 路棋盤組	3	2	1

二、團體組積分(列入各校團體總錦標)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團體組	150	120	100	80	60	50	40	30

註 1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錄取名次。

註 2 未參賽全程每人-10 分。

註 3 名次並列平分積分。

※註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三 比賽流程

10月15日(六)			
時間	項目		
9:00~9:30	報到		
9:30~10:00	開幕		
10:00~11:20	個人賽第一場	10:00~11:30	團體賽第一場
11:20~12:40	個人賽第二場	11:30~13:00	團體賽第二場
12:40~14:00	午休		
14:00~17:30	特別賽		

10月16日(日)			
時間	項目		
9:00~9:30	報到		
9:30~10:50	個人賽第三場	09:30~11:00	團體賽第三場
10:50~12:10	個人賽第四場	11:00~12:30	團體賽第四場
12:10~13:30	個人賽第五場		
12:30~14:10	午休		
14:10~17:00	特別賽		
17:00~18:00	閉幕+頒獎		

※註：段位組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是否加賽第六場。

附件四 特別賽

一、比賽組別

- (一)命運的邂逅(男女各限 26 人)
- (二)片刻即永恆(絕對不是慢棋)
- (三)圍棋遊戲王(輸贏都是假的，一切都是業障)
- (四)第六感生死練(忍耐的計算力)

二、特別賽報名方式

- (一)參加 105 學年度大專盃圍棋錦標賽與 2016 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者皆可參加特別賽。
一次僅可報名一組，兩日賽程可選擇不同組別參加。
- (二)台灣職業棋士(不限大專生)可參加特別賽，請欲參加者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- (三)請於每日 12:00 前向報到處報名參加組別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獎勵：特別賽所獲之積分可依照積分總數換取大會紀念品。

※註：特別賽非正式比賽，且不列入團體總錦標成績。